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9月2日10时26分。

地点：五分局路南执行大队308室。

执行员：刘咏辉 史府龙

申请执行人：吴静，女，1974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山市路南区南新西道开滦小区12楼3门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贾国桦，男，1972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山市丰润区富康楼106楼3门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户欣，女，1989年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果家峪村一区69号。

问：你们今天来法院有什么事情？

贾国桦：关于唐山市丰润区纺织小区101楼2门103室房产拍卖的事情。

问：你们怎么商量的？

吴静：关于此房产拍卖，我们双方可以议价。

问：贾国桦、户欣是不是可以议价？

贾国桦：是的。

户欣：是的。

问：房子多少平米？

贾国桦：41平米。

问：你们双方议价多少钱起拍？

贾国桦：40万起拍。

户欣：同意40万起拍。

吴静：同意40万起拍。

问：房子现在什么状况？

贾国桦：房子已经腾空完毕。

户欣：是的，已经腾空了。

户欣  
贾国桦  
吴静